

**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隆余粮、刘曙萍

2022年4月25日